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11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.1.29勞動部函、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、115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(自)薦表」填寫補充說明(含範例) (A09000000E_115001174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1174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1174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5001174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辦理「115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1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50250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一）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。
- 三、旨揭選拔活動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3月20日止，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及自薦，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於本年4月24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（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），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並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自薦（推薦）表與初審意見表，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補充說明（含範例）供參（如附件三）；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，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（如：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、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中高齡、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、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、推動ESG永續職場安全健康發展等事項），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。
- 五、有關各行業之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統計表，預定於本年3月3日前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項下，屆時請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。
- 六、另請初審單位確認參選單位於112年1月1日至送審日為止，無發生重大災害並符合本要點之參選資格，必要時得請初審單位簽具切結。
- 七、檢附勞動部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